

石公溪水區及水體分類草案總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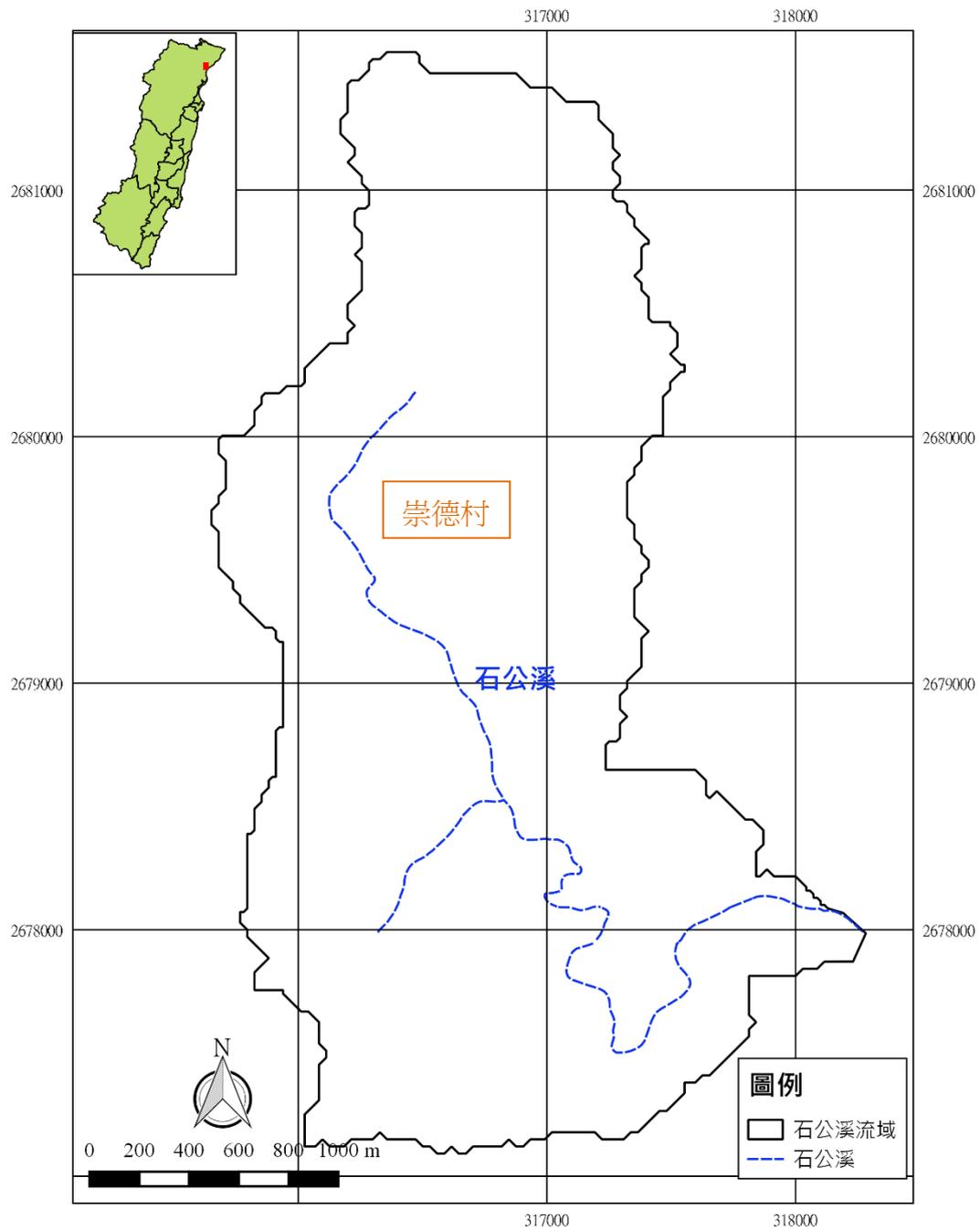
水污染防治法第六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得交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水體特質及其所在地之情況，劃定水區，訂定水體分類及水質標準。

為保障石公溪水系正常用途，花蓮縣政府檢討石公溪水系之水體特質及其所在地之情況，劃定水區，作為該水體用途規劃之依據。其要點如下：

- 一、 公告目的。(公告事項第一項)
- 二、 水區範圍。(公告事項第二項)
- 三、 水體分類。(公告事項第三項)
- 四、 說明水質標準。(公告事項第四項)

石公溪水區及水體分類草案

公告	說明
主旨：訂定「石公溪水區及水體分類」，並自即日生效。	公告名稱及生效日期。
依據：水污染防治法第六條第一項及第二項。	本公告之法源依據。
公告事項：	
一、目的：確保石公溪流域水資源之清潔與運用，維護生態體系，改善生活環境，增進國民健康。	劃定水區之目的。
二、水區範圍：如附圖（包括石公溪及其支流，流域面積九平方公里，行政區域包括花蓮縣之秀林鄉，村里名稱詳如附表一）。	水區範圍。
三、水體分類：依據石公溪之水資源最佳用途、涵容能力及水質現況等水體特性，訂定本水區內之水體分類如附表二。	訂定各水區之水體分類。
四、各水區水體分類之水質標準，依「地面水體分類及水質標準」之規定。	說明各水區水體分類適用之水質標準。



附圖、石公溪水區範圍

附表一 石公溪水區行政區域範圍

縣市別	鄉鎮別	村 里
花蓮縣	秀林鄉	崇德村

附表二 石公溪水區之水體分類

河川名稱		河 段	水體分類	長度 (公里)	備註
主支流別	河川				
主流	石公溪	發源地至出海口 (發源地：秀林鄉崇德村清水山)	甲類	三	石公溪流域自發源地至出海口並未有水權申請利用情形且無生活污水或農業用水等污染源，整體水質良好，為確保河川水質及水體用途，將發源地至出海口劃定為甲類水體。

檔 號：

保存年限：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19 日
發文字號：府環水字第 1050149594B 號
附件：



主旨：預告本縣「石公溪之水區及水體分類」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第 1 項。

預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花蓮縣政府。
- 二、訂定依據：水污染防治法第 6 條。
- 三、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縣環境保護局網站（網址：
<http://www.hlepb.gov.tw/index.php>）。
- 四、於本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預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 14 日內陳述意見洽詢：
 - （一）承辦單位：花蓮縣環境保護局 水污染防治科
 - （二）地址：97059 花蓮市民權路 123 號
 - （三）電話：(03)8237575 分機 242
 - （四）傳真：(03)8224509
 - （五）電子郵件：tsj@hlepb.gov.tw

縣長 傅崐萁